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許惠雯

電話：03-3322101~7337

電子信箱：100686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80005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005329_Attach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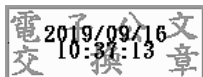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令釋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，因救濟程序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決定撤銷者，懲處權行使期間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8年9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84852867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令釋規定以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，因救濟程序經保訓會決定撤銷並由服務機會另為適法之處理者，懲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經保訓會決定撤銷確定之日重行起算。但上開案件部分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，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(不含本府人事處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DD 人事108/09/16 14:09



1080006265

有附件